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593號

債 權 人 鄭原興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岳鴻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確認請求原因事實債務人借款日期「111年8月20日」及約定清償日「112年8月22日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(因與本票上記載皆不相符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